

# 合同协议书

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洞河镇田榜村公路养护工程，已接受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地点：洞河镇田榜村。工程内容：修复水泥混凝土面板 1450 m<sup>2</sup>，挖除旧路面 1450 m<sup>2</sup>，修建浆砌石挡土墙 130.8 m<sup>3</sup>。

2. 本合同为洞河镇田榜村公路养护工程，具体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后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项目招标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（¥229900.00 元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项目经理：郭明宣；技术负责人：钟明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不转包工程，配备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驻地管理，如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开工日期：2015年12月18日；竣工日期：2016年1月17日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两份由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存档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承包人：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